

附：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解析 考试预测试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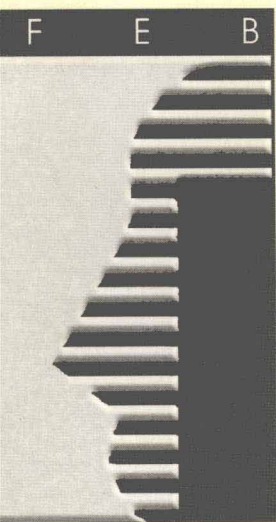
公证与律师制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中国政法大学 刘金华／主编

法律专业（本科）



新编本
双色印刷

公证与律师制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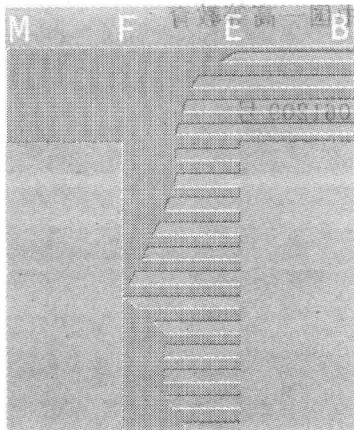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 / 同步训练

主 编 刘金华

编 者

刘金华
耿丹丹
矫 慧
张红梅

法律专业(本科)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与律师制度/刘金华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ISBN 7-80593-732-X

I.公… II.刘… III.①公证制度—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律师制度—中国—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1209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84276223

北京高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印张:13.5

字数:365 千字

定价:20.00 元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公证与律师制度》(法律专业——本科段)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公证与律师制度》(陈光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1.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充分体现“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

2. 全书完全按照指定教材的结构,以章为单位。每章设“考点精析”、“同步练习”和“参考答案”三部分。“考点精析”主要是对各章的重点内容、要点知识的总结归纳。“同步练习”根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的要求,将知识点和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型的形式编写,覆盖全部考核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参考答案”是对“同步练习”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精心设计考试预测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均严格与最新全国统考试卷对照,保持一致,而且其难度、广度亦全面考虑考试趋向,考生将可以更充分地准备好本课程的考试。

4. 所附的最新全国统考试卷为考生获知考试原卷,把握考试动向提供了准确的信息。

5. 人性化处理模式。精心进行了版式设计,采用国际流行本,同时采用了双色印刷,以利于考生翻阅学习。

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社会助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9月

公证与律师制度应试指导	(1)
-------------------	-----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3)
------------------	-----

◆考点精析	(3)
◆同步练习	(6)
◆参考答案	(8)

第二章 公证机构的组织设置和管理体制	(12)
--------------------------	------

◆考点精析	(12)
◆同步练习	(15)
◆参考答案	(18)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23)
---------------------	------

◆考点精析	(23)
◆同步练习	(26)
◆参考答案	(30)

第四章 公证管辖	(37)
----------------	------

◆考点精析	(37)
◆同步练习	(41)
◆参考答案	(46)

第五章 公证的普通程序	(54)
-------------------	------

◆考点精析	(54)
◆同步练习	(59)
◆参考答案	(63)

第六章 公证的特别程序	(71)
❖ 考点精析	(71)
❖ 同步练习	(76)
❖ 参考答案	(81)
第七章 公证员的权利和义务	(89)
❖ 考点精析	(89)
❖ 同步练习	(92)
❖ 参考答案	(94)
第八章 公证的效力	(98)
❖ 考点精析	(98)
❖ 同步练习	(100)
❖ 参考答案	(102)
第九章 公证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公证的法律责任	(106)
❖ 考点精析	(106)
❖ 同步练习	(109)
❖ 参考答案	(112)
第十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一)	(117)
❖ 考点精析	(117)
❖ 同步练习	(120)
❖ 参考答案	(125)
第十一章 关于法律行为方面的公证(二)	(134)
❖ 考点精析	(134)
❖ 同步练习	(136)
❖ 参考答案	(140)
第十二章 关于对具有法律意义事实的公证	(147)
❖ 考点精析	(147)
❖ 同步练习	(150)
❖ 参考答案	(154)
第十三章 关于具有法律意义文书的公证	(164)
❖ 考点精析	(164)

❖ 同步练习	(167)
❖ 参考答案	(170)
第十四章 涉外公证	(176)
❖ 考点精析	(176)
❖ 同步练习	(179)
❖ 参考答案	(182)

下篇 律 师 制 度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概述	(187)
❖ 考点精析	(187)
❖ 同步练习	(189)
❖ 参考答案	(192)
第十六章 律师的资格和执业	(195)
❖ 考点精析	(195)
❖ 同步练习	(199)
❖ 参考答案	(203)
第十七章 律师工作机构	(205)
❖ 考点精析	(205)
❖ 同步练习	(211)
❖ 参考答案	(215)
第十八章 律师工作管理	(218)
❖ 考点精析	(218)
❖ 同步练习	(223)
❖ 参考答案	(226)
第十九章 律师执业的原则	(228)
❖ 考点精析	(228)
❖ 同步练习	(231)
❖ 参考答案	(232)

第二十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236)
❖ 考点精析	(236)
❖ 同步练习	(240)
❖ 参考答案	(244)
第二十一章 律师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法律责任	(246)
❖ 考点精析	(246)
❖ 同步练习	(253)
❖ 参考答案	(262)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268)
❖ 考点精析	(268)
❖ 同步练习	(278)
❖ 参考答案	(287)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293)
❖ 考点精析	(293)
❖ 同步练习	(299)
❖ 参考答案	(304)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309)
❖ 考点精析	(309)
❖ 同步练习	(315)
❖ 参考答案	(320)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323)
❖ 考点精析	(323)
❖ 同步练习	(326)
❖ 参考答案	(329)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332)
❖ 考点精析	(332)
❖ 同步练习	(334)
❖ 参考答案	(337)
第二十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344)
❖ 考点精析	(344)

❖同步练习	(347)
❖参考答案	(350)
第二十八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357)
❖考点精析	(357)
❖同步练习	(358)
❖参考答案	(360)
第二十九章 涉外律师实务	(364)
❖考点精析	(364)
❖同步练习	(366)
❖参考答案	(372)
第三十章 法律援助	(381)
❖考点精析	(381)
❖同步练习	(383)
❖参考答案	(385)
考试预测试卷(一)	(390)
❖参考答案	(396)
考试预测试卷(二)	(399)
❖参考答案	(404)
附录	
❖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公证与律师制度试卷	(408)
❖2003 年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公证与律师制度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417)

公证与律师制度应试指导

公证与律师制度课程，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诸多考试课程之一，如何学好这门课程，掌握课程中的重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是每一位考生关心的问题。下面就考试的范围、题型设置和复习方法问题向考生作一简单的介绍，以利于考生复习。

一、考试的范围

为了有助于考生系统复习，顺利达到自学考试的应试标准，通过自学考试，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织诸多的专家、学者编写了《公证与律师制度》一书，作为考生复习考试的指定教材。该教材除对公证与律师制度的内容作了系统介绍外，在书中还附录了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考试大纲。自学考试原则上考试内容不超出教材和大纲中规定的内容，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应以教材和大纲为基础，围绕命题的范围，有目的地进行复习。

此外，对与公证和律师制度相关的一些法律规范也应当予以了解和掌握。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司法部颁发的《公证程序规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通过的《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等。

还需要考生注意的是，公证与律师制度这门学科具有综合性的特点。在学习过程中，需要考生具有相关的其他部门法中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知识，在此基础上，学习这门课程，会有更佳的效果，省时省力，因此，在这门课程的学习中应做到温故而知新。

二、题型设置

在自学考试中，为了全面考核考生知识掌握的程度，设置了多种考试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几种。不同的题型，答题要求有所不同，

考核目的差异也较大。考生只有在了解各种不同题型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复习书中的内容，掌握考点，才能取得好成绩。

针对不同的题型设置，考生应当注意：单项选择题的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不同答案的鉴别能力，选项虽有多个，但正确的只有一个，考生应当将答案与题干联系起来，对选项加以比较，选出正确的答案。多项选择题目的在于考核考生的记忆力、理解力以及推理、判断、分析、综合运用能力。这类题型相对于单项选择题来讲，难度大些。考生在答题时，应对选项一一进行判断，排除错误答案，联系题干，选择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名词解释题目的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名词概念的掌握。这类题一般属于本学科的法律名词，要求考生或是答出原文，或是表述清楚名词的基本含义。简答题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概念、原理等知识的掌握理解。这类题要求考生对所问的问题简明扼要予以回答即可，应齐全地答出答案的要点，论述题目的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基本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答题标准要求考生做到论点正确、论据充分、层次清楚。案例分析题目的目的在于考核考生对所掌握知识的实际应用能力，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要求考生运用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对错综复杂的案例进行分析。

三、复习方法

自学考试不仅考核考生知识掌握的程度、应试能力，而且也是对考生自学能力的检验，有一个好的学习方法，往往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复习过程中，有以下方法可供考生借鉴。一是通读全书。教材中的内容是自学考试的基础，因此，首先应当对教材中的内容有所了解，掌握体系，了解全文，理解含义，找出问题。切不可断章取文，盲目压题，因为自考在考试中有全书覆盖面的要求。二是重点复习。在通读全书内容的基础上，第二遍可对书中重点内容重点阅读，具体内容何为重点，应结合大纲要求，该舍则舍，重点突出。三是多做习题。习题已将书中的知识点全面整理清楚，在前两步进行完毕后，可以通过习题强化记忆，为应试做好准备。

总之，记忆需要不断重复，功到自然成即是这个道理。望考生多加努力，取得好成绩。

上篇 公 证 制 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概述

考 点 精 析

本章共分四节，通过学习，要求考生掌握公证制度的概念、公证的含义和特征、公证机构的任务，以及公证制度与相关法律的关系。了解公证制度建立和发展的历史，以利于以后各章的学习和掌握。

一、公证制度的概念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法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公证制度是进行公证证明活动的一项法律制度。是公证机构办理公证事项必须遵循的规程和准则。公证法是进行公证活动所适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既有实体法的内容，也有程序法的内容。

二、公证的法律关系

公证的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公证法律关系分为主体、客体、内容三部分。公证法律关系的

主体是指国家公证机构和申请办理公证事项的当事人。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公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公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三、公证的特征

公证的特征，是由公证的本质和固有属性所决定的，是公证活动区别于其他有关活动的标志。

(1) 公证与认证的关系。

公证与认证既是两种不同的概念，又有密切的联系。公证在本国可以直接发生证明效力，但如果是发往外国的公证，公证使用国要求认证的，就需要经过外交或者领事机关认证属实、可靠后方能发生作用。由此可见，没有公证，便没有认证；没有认证，公证则无法在外国发生法律效力。公证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认证是对公证的证实和鉴别。

(2) 公证与鉴证的区别。

鉴证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了维护签订经济合同的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促进经济的发展，对已经签订的经济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全面的审查、鉴别和核实，予以证明，借以促进经济合同履行的一种活动。

公证与鉴证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区别：①行为的主体不同；②作用不同；③针对的对象不同；④法律依据不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

(3) 公证与签证的区别。

签证是指一国国内或者驻国外的主管机关，在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出入境时，在其所持的证件上办理签注、盖章等手续，表示准其出入境或者过境的一种活动。

公证与签证，二者作为不同范畴的业务活动，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如果本国人或者外国人办理出入境手续时，需要通过公证文书证明其身份时，则应由公证机构作出证明文书，再由有关机关办理护照，二者就产生联系了。

(4) 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的区别。

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的区别主要是：①两种文书的法律地位不同；②两种文书被社会认可的范围和程度不同。

四、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关系

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联系是：民商法是公证制度的重要依据；公证制度是正确实施民商法的重要保证。

公证制度与民商法的区别是：①公证制度属程序法的范畴；民商法属实体法的范畴。②公证法属国家公法范畴，属于国家的专门性法律规范；民商法属私法范畴，属于国家的基本法律规范。

五、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关系

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区别是：①性质不同；②当事人不同；③法律依据不同；④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⑤不服法院裁判的上诉与不服公证的申请复议不同。

公证制度与民事诉讼法的联系是：①两者法律制度是相近和相连的；②公证制度有利于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③经过公证的法律行为、事实和文书可以直接作为定案的依据；④经过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能够在民事诉讼中得以实现。

六、公证机构的任务

公证机构的任务是：①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是公证机构的首要任务；②保护国家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权益，是公证机构的根本任务；③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是公证机构的又一重要任务。

七、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①新中国公证制度的确立和发展；②公证工作削弱和停办时期；③公证工作的恢复与发展。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正式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构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证明的活动，该活动必须要
 - A. 依据法律
 - B. 依据事实
 - C. 依据合同
 - D. 依据证据
2. 公证制度的广义内容应当包括公证法与
 - A. 认证证明活动
 - B. 鉴证证明活动
 - C. 签证证明活动
 - D. 公证证明活动
3. 公证的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公证机构依据国家赋予的职权，在公证活动中由公证法所确认和调整的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
 - A. 身份关系
 - B. 权利义务关系
 - C. 合同关系
 - D. 契约关系
4. 公证证明活动属于
 - A. 诉讼活动
 - B. 非诉讼活动
 - C. 仲裁行为
 - D. 行政行为
5. 公证从某种意义上说属于司法证明制度，具有
 - A. 预防性
 - B. 证明性
 - C. 消极性
 - D. 积极性
6. 国务院正式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的日期为
 - A. 1982年3月13日
 - B. 1982年4月13日
 - C. 1986年12月4日
 - D. 1991年4月1日

二、多项选择题

1. 公证法是指进行公证活动所适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所适用的法律规范包括
 - A. 实体法的内容
 - B. 程序法的内容
 - C. 民商法的内容
 - D. 公证法的内容

- E. 民事诉讼法的内容 【 】
2. 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
- A. 国家仲裁机构
- B. 国家公证机构
- C.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
- D. 公证机构的辅助人员
- E.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 】
3. 公证的特征，是由公证的
- A. 本质决定的 B. 固有属性决定的
- C. 性质决定的 D. 特点决定的
- E. 内容决定的 【 】
4. 在公证活动中，当事人对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决定不服，有权申请本级或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复议，并作出复议决定。这些公证事项包括
- A. 不予受理的决定
- B. 拒绝公证的决定
- C. 撤销公证书的决定
- D. 本级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公证的决定
- E. 公证调解的决定 【 】
5. 公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公证机构依法证明的
- A. 法律行为 B.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 C. 事实 D. 权利与义务
- E. 法律关系 【 】

三、名词解释题

1. 公证
2. 公证制度
3. 公证的法律关系

四、简答题

1. 简述公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